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

「李符桐、錢蘋教授紀念獎學金」申請一覽表

編號	獎助學金名稱	獎助對象	申請資格	獎助名額	每名獎助金額	收件單位
1	李符桐、錢蘋教授紀念獎學金	限本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、歷史學系、教育學系在學學生。	一、教育心理學系大學部二、三年級各 1 名學生，前學年學業成績 80 分 (GPA3.38) 以上，體育成績 75 分 (GPA2.93) 以上，且「心理學」科目成績優異者。 二、教育心理學系碩士班二年級學生 1 名，前學年學業成績在 80 分(GPA3.38)以上，且「個人心理衛生專題研究」相關成績優異者。 三、歷史學系大學部學生，包括「遼金元史」及「邊疆歷史」成績最優者 (若無成績，則以論文替代) 及「邊疆語文」成績最優者，以前學年該科總平均成績為準。 四、歷史學系研究所學生凡提出「遼金元史」或「邊疆史」論文者，均得優先申請。若無該種論文，則以「遼金元史」或「邊疆史」科目成績最優者為獎勵對象。 五、教育學系大學部學生前學年學業成績在 80 分(GPA3.38) 以上，且「教育心理學」成績優異者。 六、其他詳細規定請洽詢相關系、所。	1.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大學部 2 名。 2.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研究所 1 名。 3. 歷史學系大學部 4 名。 4. 歷史學系研究所 1 名。 5. 教育學系大學部 2 名	10,000	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、歷史系、教育學系薦選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轉知符合資格學生踴躍提出申請，各項獎學金詳細規定請參閱獎學金系統公告。
2. 獎助學金均採線上申請，請學生進入校務行政入口申請。
3. 有關得獎學生心得或感謝信函，另外再通知。